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銷售方式：
 - (一) 發行種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41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1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9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1 億元整。
 - (三) 債券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82%；乙類：固定年利率 1.85%；丙類：固定年利率 1.91%。
 -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 (一) 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降低利率變動及資金調度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14,100,000 元整。
 - (二)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402,500 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十二、本公司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38,000,000,000	29.21%
現金增資	100,000,000	0.08%
盈餘轉增資	58,123,000,000	44.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877,000,000	26.04%
合計	130,1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公司財務處（臺北市松仁路 3 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分送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9 樓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5151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簽證律師：薛進坤 事務所：存誠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482 號 16 樓 電話：（02）2346-6296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謝秋華 郭仰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珂如 職稱：發言人

電話：（02）8725-8125 電子郵件信箱：205311@cp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羅博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89-8110 電子郵件信箱：096814@cp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p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2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3
附錄、董事會決議錄.....	14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0,100 百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電話：(02)8789-8989	
設立日期：49 年 4 月 30 日				網址：https://www.cp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長 方振仁		(姓名) 林珂如、羅博童			
負責人：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總經理 張敏		(職稱) 發言人、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5-5818		地址：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謝秋華、郭仰倫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02) 8175-7600		地址：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台灣分公司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 評等等級：AA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 年 月 日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11 月，任期：2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114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方振仁	100% (共同代表經濟部)	董事	陳佩利	100% (共同代表經濟部)
總經理兼 常務董事	張敏	100%	董事	郭肇中	100%
常務董事	張建一	100%	董事	廖常新	100%
獨立董事	雷富國	100%	董事	高淑芳	100%
獨立董事	陳月端	100%	董事	林麗珍	100%
董事	吳宗寶	100% (共同代表經濟部)	董事	魏慧珊	100%
董事	黃勝清	100%	董事	蘇士元	100%
董事	王鵬富	100%	董事	王鵬富	100%
各煉油廠暨天然氣廠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桃園煉油廠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		03-325-5111	
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		07-871-5151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南堤路 2 段 88 號		04-26380739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1 之 20 號		07-6911131	
主要產品：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汽油、航空燃油及煤油、柴油、燃料油、石化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75.47% 外銷 24.53%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1,087,936,580 仟元 稅前純益：(35,450,695)仟元 每股盈餘：(2.54)元 (稅後)	不適用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41 億元整。	
發 行 條 件	甲類 5 年期，利率 1.82%；乙類 7 年期，利率 1.85%；丙類 10 年期，利率 1.91%。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降低利率變動及資金調度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8.5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41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1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9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1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各類券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
 - 甲類：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4 年 8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19 年 8 月 13 日到期。
 - 乙類：發行期間為 7 年，自 114 年 8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 121 年 8 月 14 日到期。
 - 丙類：發行期間為 10 年，自 114 年 8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 124 年 8 月 14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各類券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82%；乙類：固定年利率 1.85%；丙類：固定年利率 1.91%。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還本方式：甲類 5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乙類 7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 50%；丙類 10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各還本 50%。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四、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8 月 30 日主基營字第 1130201810 號函。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4,1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本次發行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141 億元，以支應本計畫之 114 年度第 3 季資金所需，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籌措。
- 4.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不適用。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第3季	14,100,000	-	-	14,100,000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1.公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41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1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9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1 億元整。各類券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3.公司債之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82%；乙類：固定年利率 1.85%；丙類：固定年利率 1.91%。
-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甲類 5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乙類 7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 50%；丙類 10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各還本 50%。
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項下支應，並由本公司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普通公司債餘額為

新臺幣 2,394.5 億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普通公司債餘額為新臺幣 2,649.25 億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各類券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章程核定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皆為 13,01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1,301 億元整。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1,112,618,318 仟元；負債總額：1,029,462,012 仟元；餘額為 83,156,306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置於本公司供查閱，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5 頁本公司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760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

(3)信用評等結果：AAA(twn)。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可行性

本公司債係採委託承銷商洽商銷售及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本公司於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無擔保公司債，有助於鎖定融資成本、降低利率變動風險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進而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率係採固定利率，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於銀行借款，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降低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故此公司債發行計畫應屬合理。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本公司長、短期資金之籌資方式，以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外，將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以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為資金調度來源不影響公司股權，因此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稀釋影響。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每股盈餘無被稀釋顧慮。	1.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作業成本及再融資風險高。 2. 利率隨市場波動，利率風險較高。
2. 發行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借款天期較短期借款長，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公司債單期發行金額較多，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市場同期利率交換報價與信評相近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後，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本公司未來預計還本數		償還計畫
年度	金額(億元)	
114年	30.00	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項下支應，並由本公司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並於各期債券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115年	253.25	
116年	371.00	
117年	476.50	
118年	453.00	
119年	238.50	
120年	134.50	
121年	115.50	
122年	255.50	
123年	252.00	
124年	69.50	

註：截至 114 年 7 月 29 日止之統計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自結個體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2,381,533 仟元。

D. 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 3 季	14,100,000	-	-	14,100,000	-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 至 11 頁。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依據信用管理政策訂定賒銷管理要點，依客戶信用等級訂定賒銷條件，強化收款效率並避免呆帳發生。

應付帳款：本公司應付帳款則依合約內容規範，於約定時程付款，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B.財務槓桿與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4 年(預估)	115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2.83	2.96
負債比率	93.23%	92.29%

C.資本支出計畫：114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新臺幣 42,456,070 仟元，115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新臺幣 35,953,465 仟元。

D.償債原因：不適用。

E.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1. 如未來利率走勢上揚，將提高資金成本，藉由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鎖定固定資金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2. 增加籌措資金管道，降低銀行對公司授信額度限制所造成之資金調度風險，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3. 改善財務結構，調整債務清償期間，以減輕財務負擔。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A. 必要性：為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使油品品質符合新環保規範，並提升油品整體煉產規模及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以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滿足國內市場需

求，鞏固本公司油氣產品與石化市場，其資本投入有其必要性。

B. 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C. 效益：提升油品整體煉產規模及天然氣儲存及穩定供應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滿足國內市場需求。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1-12 月)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期初現金餘額(1)	1,547,464	5,753,853	1,443,419	1,174,876	1,179,682	1,275,329	2,381,533	1,806,612	1,747,576	1,710,606	1,741,198	1,553,66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入	84,066,932	90,479,064	90,599,868	88,949,640	84,582,352	100,045,797	107,256,839	101,594,570	111,218,780	103,857,940	98,684,937	96,975,047
其他收入	20,848,167	847,959	9,354,454	6,158,112	6,175,626	17,574,355	9,969,364	11,239,782	12,927,834	11,378,993	11,848,870	12,051,899
合 計	104,915,099	91,327,023	99,954,322	95,107,752	90,757,978	117,620,152	117,226,203	112,834,352	124,146,614	115,236,933	110,533,807	109,026,94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及進貨費用	96,959,667	72,626,321	102,192,586	86,570,217	78,977,796	89,393,343	97,977,833	104,469,577	97,311,016	95,149,785	79,515,362	74,968,441
行銷費用	1,688,910	1,842,996	1,734,476	1,807,554	1,777,060	1,871,699	1,818,771	1,822,510	1,837,660	1,826,314	1,828,828	1,830,934
管理費用	128,359	133,302	140,699	135,947	140,736	149,979	142,221	144,312	145,504	144,012	144,609	144,708
輸儲費用	1,120,750	1,094,838	1,172,578	1,173,551	1,155,258	1,255,656	1,194,822	1,201,912	1,217,463	1,204,732	1,208,036	1,210,077
財務費用	968,893	877,538	992,778	952,632	1,047,083	900,768	966,828	971,560	946,385	961,591	959,845	955,940
購置固定資產等 投資活動	5,654,000	3,010,000	4,581,000	5,061,000	3,057,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4,000,000
現金股利												
其他支出	1,088,131	26,352,462	1,508,748	1,002,045	13,457,398	10,442,503	8,300,649	10,733,517	9,825,556	9,619,907	10,059,660	9,835,041
合 計	107,608,710	105,937,457	112,322,865	96,702,946	99,612,331	108,813,948	115,201,124	124,143,388	116,083,584	113,706,341	98,516,340	102,945,1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需資金總額(5)	107,608,710	105,937,457	112,322,865	96,702,946	99,612,331	108,813,948	115,201,124	124,143,388	116,083,584	113,706,341	98,516,340	102,945,1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146,147)	(8,856,581)	(10,925,124)	(420,318)	(7,674,671)	10,081,533	4,406,612	(9,502,424)	9,810,606	3,241,198	13,758,665	7,635,470
融資淨額(7)												
短期借(還)款	6,900,000	10,300,000	(3,900,000)	1,600,000	(7,350,000)	(14,775,000)	(16,500,000)	(1,450,000)	(20,500,000)	(1,500,000)	(12,205,000)	(5,860,000)
公司債發行					16,300,000		13,900,000	14,100,000	14,000,000			
公司債(償還)						(4,725,000)		(1,400,000)	(1,600,000)			
長期借款舉借			16,000,000			11,8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700,000)			(566,667)		(1,500,000)			(540,000)	(566,667)	
合 計	6,900,000	10,300,000	12,100,000	1,600,000	8,950,000	(7,700,000)	(2,600,000)	11,250,000	(8,100,000)	(1,500,000)	(12,205,000)	(5,86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753,853	1,443,419	1,174,876	1,179,682	1,275,329	2,381,533	1,806,612	1,747,576	1,710,606	1,741,198	1,553,665	1,775,470

115 年(1-12 月)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5.01	115.02	115.03	115.04	115.05	115.06	115.07	115.08	115.09	115.10	115.11	115.12
期初現金餘額(1)	1,775,470	1,645,884	1,549,458	1,699,364	1,721,995	1,605,465	1,648,827	1,660,372	1,696,980	1,665,505	1,732,874	1,520,88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入	92,473,625	99,526,970	99,659,855	97,844,604	93,040,587	110,050,377	117,982,523	111,754,027	122,340,658	114,243,734	108,553,431	106,672,552
其他收入	11,759,921	11,886,897	11,899,572	11,848,797	11,878,422	11,875,597	11,867,605	11,873,875	11,872,359	11,871,280	11,872,505	11,872,048
合 計	104,233,546	111,413,867	111,559,427	109,693,401	104,919,009	121,925,974	129,850,128	123,627,902	134,213,017	126,115,014	120,425,936	118,544,6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及進貨費用	100,838,054	75,531,374	106,280,289	90,033,026	82,136,908	92,969,077	101,896,946	108,648,360	101,203,457	98,955,776	82,695,976	77,967,179
行銷費用	1,828,692	1,829,485	1,829,704	1,829,294	1,829,494	1,829,497	1,829,428	1,829,473	1,829,466	1,829,456	1,829,465	1,829,462
管理費用	144,443	144,587	144,579	144,536	144,567	144,561	144,555	144,561	144,559	144,558	144,559	144,559
輸儲費用	1,207,615	1,208,576	1,208,756	1,208,316	1,208,549	1,208,540	1,208,468	1,208,519	1,208,509	1,208,499	1,208,509	1,208,506
財務費用	959,125	958,303	957,789	958,406	958,166	958,120	958,231	958,172	958,174	958,192	958,179	958,182
購置固定資產等投資活動	4,427,000	4,427,000	4,427,000	4,427,000	4,427,000	4,427,000	4,427,000	4,427,000	4,427,000	4,427,000	4,427,000	4,427,000
現金股利												
其他支出	9,838,203	9,910,968	9,861,404	9,870,192	9,880,855	9,870,817	9,873,955	9,875,209	9,873,327	9,874,164	9,874,233	9,873,908
合 計	119,243,132	94,010,293	124,709,521	108,470,770	100,585,539	111,407,612	120,338,583	127,091,294	119,644,492	117,397,645	101,137,921	106,008,7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需資金總額(5)	119,243,132	94,010,293	124,709,521	108,470,770	100,585,539	111,407,612	120,338,583	127,091,294	119,644,492	117,397,645	101,137,921	106,008,7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234,116)	19,049,458	(11,600,636)	2,921,995	6,055,465	12,123,827	11,160,372	(1,803,020)	16,265,505	10,382,874	21,020,889	14,056,693
融資淨額(7)												
短期借(還)款	(1,620,000)	(17,500,000)	(2,000,000)	(1,200,000)	(16,700,000)	(2,400,000)	(19,500,000)	(5,850,000)	(21,600,000)	(22,300,000)	(36,000,000)	(12,300,000)
公司債發行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公司債(償還)					(4,250,000)	(8,075,000)		(7,150,000)	(3,000,000)	(2,850,000)		
長期借款舉借							10,000,000		10,0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1,500,000)			(540,000)	(566,667)		(1,500,000)	(2,000,000)		(2,540,000)	(566,667)	
合 計	14,880,000	(17,500,000)	13,300,000	(1,200,000)	(4,450,000)	(10,475,000)	(9,500,000)	3,500,000	(14,600,000)	(8,650,000)	(19,500,000)	(12,3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45,884	1,549,458	1,699,364	1,721,995	1,605,465	1,648,827	1,660,372	1,696,980	1,665,505	1,732,874	1,520,889	1,756,693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41 億元整，分為甲類 5 年期 81 億元、乙類 7 年期 19 億元、及丙類 10 年期 41 億元 3 種，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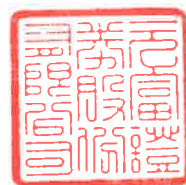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3 0 日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



附錄、董事會決議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60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23 樓 2312 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董事 15 人，實際出席 15 人(含委託 2 人)。

董事長

方振仁

常務董事

張 敏

張建一(陳月端代)

董 事

雷富國

陳佩利 廖常新

高淑芳

郭肇中(陳佩利代)

魏慧珊

黃勝清 蘇士元

王鵬富

(以下董事視訊)

陳月端

林麗珍

吳宗寶

廖惠貞

羅博童

許晉榮

黃榮裕

郭輔仁

列席：副總經理

總檢核

會計處處長

邱子文(列席報告事項第 3 案)

財務處處長

陳瑞瓊(列席報告事項第 3 案)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李華均

董事會秘書室

林美智

主席：方董事長振仁

紀錄：陳盈岑

張常務董事敏代(報告事項第 1-3 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60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由：為支應本公司1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需求，擬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下同)583億元，請同意依核定之發行條件，分次於年度內視資金使用目的及市場供需狀況，陳報總經理核准當期發行年期及額度等，並由董事長簽署公開說明書，以辦理公司債募集及上櫃申請，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袁中越

日 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秀真

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 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姜克勤

日 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祥文

日 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順裕

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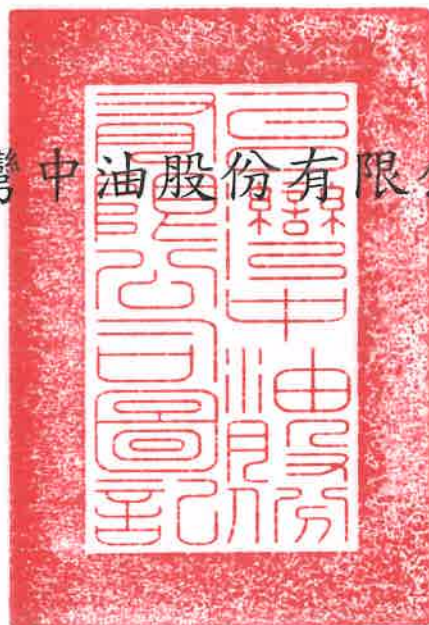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 期：114 年 8 月 5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振仁



僅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